

称为“炉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”。1992年，炉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炉霍县物价局合并，称“炉霍县工商物价局”，内设办公室、企业管理股、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、合同商标广告管理股、市场经济管理股、公平交易股、物价检查所、经济检查所、炉霍县新都工商所。同时，炉霍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挂靠工商物价局，由工商物价局具体指导其开展工作。1993年，成立炉霍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，具体工作由炉霍县工商物价局指导开展。

1999年，工商系统进行全面体制改革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垂直领导。机构名称由“炉霍县工商物价局”更名为“四川省甘孜工商行政管理局炉霍分局”。物价管理的职能及人员、编制属县人民政府直管，工商行政管理财务、人员编制及职能上划省直管。炉霍县工商分局内部机构设置：办公室（挂法规股、人教财务股）、经检组（挂监审股）、企业商广股、市场合同监管股、个体私营监管股、公平交易股（挂经检队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）、新都工商所，增设仁达工商所、真都工商所。原个体协会、消委仍由工商部门管理并指导开展工作。

2001年，“四川省甘孜工商行政管理局炉霍分局”更名为“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”，内设机构不变。

## 二、市场建设

1993年以前，炉霍县城没有专门的农贸市场。“菜篮子”商品由商贩沿沿河西街设摊销售。表现为最原始的沿街为市。而专业性成规模商业性铺面用房，是1986年由工商部门出资在县城秋日河东、西两面建成的阶梯式的砖木结构市场铺面用房。整个市场铺面房均为一层，总占地面积1216.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16.3平方米，总投资11.3万元，建成铺面房86间。

1993年，由工商局出资将城中心中桥东北，原国有食堂宿舍区宽敞的院坝建成全县第一座综合集贸市场。市场建有砖木结构棚盖市场一幢，砖木结构铺面15间，市场占地面积5037.9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74.36平方米，总投资86万元，其中购买地皮款30万元。

1994年，根据生猪定点宰杀的相关规定，县委、政府把定点宰杀场及相关定点宰杀的事务落实给工商部门。是年，工商局自筹资金15.17万元，建成全县第一座生猪定点屠宰场，场址为原商业局杀猪场，屠宰场占地250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60.88平方米。

1996年，工商局自筹资金15万余元，建成423.36平方米的15间防震砖木结构的市场铺面用房。

2000年，县委、政府把集贸市场的改扩建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“十大工程”项目，要求工商部门改扩建1996年建成的农贸市场。当年，工商局采取了职工集资一部分、单位出资一部分的方式，建成建筑面积1447.89平方米的全框架结构的两层市场铺面用房，总投资143.96万元。并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新建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划分的决定》，进一步界定市场产权及投资额的分配等事宜。由政府出资90.7万元建成三个钢架大棚，共1386平方米，建成投资8.3万元的水冲式厕所及投资5.5万元的市场大门。同年，工商局在改扩建农贸市场时，又投资7.8万元，建成一幢一楼一底的431.87平方米的市场



用房。

2001 年，全国工商系统实施市场管办脱钩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州、县政府及工商局统一要求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，把所属工商部门市场与工商局彻底分开，成立“炉霍县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将三座钢架大棚、一幢水冲式厕所划归该公司经营管理。同年，因工商部门多年修建市场，所欠债务不能及时清偿，经报请州工商局批准，将所建的定点屠宰场以 22 万元的价格冲抵所欠债务。

2003 年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经营城市理念，统一规划，统一要求，兴建城东步行街。该项目建设再次涉及市场房屋的重建工作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出台的“单位无能力承建的，单位职工集资修建；单位职工无能力承建的，实施公开招、拍、挂修建”的原则，经多次召开职工大会，并征得县政府及州工商局同意，决定由全局职工全额集资修建城东步行街西侧的市场用铺面房，向职工收取土地收益费。

### 三、市场整治与消费维权

1994 年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15 万元，收缴罚没款 1.01 万元；受理消费者投诉 25 起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0.5 万元。

1995 年，查处假冒劣质商品价值 3.51 万元，没收不合格计量衡器 23 件，收缴罚没款 0.07 万元。受理消费者投诉 29 件，结案 28 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.5 万元。

1996年4月，查处一件利用有奖销售虚假不实商品从中牟利的案件。违法者在炉霍县利用有奖销售为诱饵，暗地推销其假冒伪劣药物“除尔痛”牟利，及时将其取缔，并给予严厉的制裁。是年11月，在打击走私贩私行为活动中，查处一起非法走私麝香案件，查处毛壳麝香17枚。

1997年9月，查获一起销售注水猪肉案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销售猪肉款0.1万元认定为非法所得，予以全部没收，另处罚款0.05万元。

1998 年 12 月，查处一起非法经营粮食案件，没收其非法收购的粮食 4308 公斤，交县粮食局作价处理，价款全额上缴县财政。

1999 年，受理投诉 48 起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.5 万元。是年出动各项检查 15 次，检查经营单位及个人 1126 余户/次；查处假冒全兴大曲 161 瓶，各类食品 43 公斤，价值 0.55 万元，处理违法违纪行为 28 起。

2000 年，全年共检查各类市场 10 次，出动人员 80 余人/次，出动车辆 15 台/次，没收物品 1500 公斤，价值 4.83 万元。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总数 12 件，其中立案查处 2 件，罚没款 0.25 万元，简易案件 10 件，罚没款 0.04 万元。

2001 年，在炉霍林业职工医院查出一批过期药品，有西药 137 种，价值 4.46 万元；中成药 20 个品种，价值 0.24 万元。县工商局会同县卫生、公安部门将此批过期药品集中销毁。

2002 年，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8 件，罚没款 0.64 万元，案值 8 万元，没收各类假冒商品 2 万余公斤，价值 21.5 万元，受理群众举报 1 次，受理投诉 28 件，挽回损失 16 万